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3〕39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中化泉州园区 公司 60 万吨/年己内酰胺及配套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中化泉州园区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中化泉州园区公司 60 万吨/年己内酰胺及配套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编码 2210-350521-04-01-570212。项目分两期实施，合成氨工段一、二期分别新增 1 套 $44000\text{Nm}^3/\text{h}$ 空分装置、2 台 1687t/d 煤气化装置（1 开 1 备）、1 套 30 万吨/年合成氨装置、1 套 3440 吨/年硫回收装置等主要生产设备（一期另新增 1 套 $50000\text{Nm}^3/\text{h}$ PSA 提氢装置为一、二期共用）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分别建设 1 条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及 2 亿 Nm^3 氢气生产线；己内酰胺工段一、二期分别新增 1 套 30 万吨/年双氧水装置、1 套 27 万吨/年环己酮装置、1 套 31 万吨/年氨肟化装置、1 套 30 万吨/年

己内酰胺精制装置、1套45万吨/年硫铵装置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分别建设1条年产30万吨己内酰胺生产线。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60万吨己内酰胺（液氨26.72万吨外售）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16〕第44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合成氨工段以原料煤为主要原料，经水煤浆制备、水煤浆气化、一氧化碳变换、酸性气体脱除、原料气精制、合成气压缩及氨合成、PSA提氢等工序，生产液氨和氢气；己内酰胺工段以苯、氢气、液氨、发烟硫酸等为主要原料，经苯加氢、环己烯水合、环己醇脱氢、醇酮精制、双氧水制备、环己酮氨肟化、萃取水洗、溶剂重排、己内酰胺精制等工序生产己内酰胺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合成氨工段主要耗能设备包括空分装置、气化炉、氨压缩机、合成气压缩机等，己内酰胺工段主要耗能设备包括氢气压缩机、双氧水装置空气压缩机、再沸器、蒸发器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一期拟于2025年12月建成投产，二期拟于2027年12月建成投产。项目一期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

939446.83tce (当量值)、1053485.44tce (等价值), 含原料用能 (原料煤、氢气, 下同) 497875.61tce; 其中, 年消耗电力 67823.61 万 kWh、原料煤 562400.00t、氢气 1982.08 万 m³、天然气 760.00 万 m³、4.0MPa 400℃ 蒸汽 1363640.00t、1.1MPa 200℃ 蒸汽 2388960.00t, 产出轻质油 672.00t、X 油 4836.00t、废油 2525.00t、0.6MPa 165℃ 蒸汽 216000.00t。项目全面投产后,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862694.93tce (当量值)、2068610.62tce (等价值), 含原料用能 995751.22tce; 其中, 年消耗电力 122466.81 万 kWh、原料煤 1124800.00t、氢气 3964.16 万 m³、天然气 1520.00 万 m³、4.0MPa 400℃ 蒸汽 2727280.00t、1.1MPa 200℃ 蒸汽 4777920.00t, 产出轻质油 1344.00t、X 油 9672.00t、废油 5050.00t、0.6MPa 165℃ 蒸汽 432000.00t。

项目合成氨单位产品能耗在一期投产后和全面投产后分别为 1134.25kgce/t 和 1119.69kgce/t (以非优质无烟块煤、型煤为原料), 均优于《合成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21344-2015) 中的先进值和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 (2021 年版)》中的标杆水平; 项目环己酮装置、双氧水装置、己内酰胺装置单位产品能耗在一期投产后和全面投产后分别为 923.48kgce/t、84.76kgce/t、494.19kgce/t, 均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规模同类生产企业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, 对泉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规定水平 5% 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泉州市、惠安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4 月 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泉州市工信局，惠安县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大厅

2023 年 4 月 4 日印发